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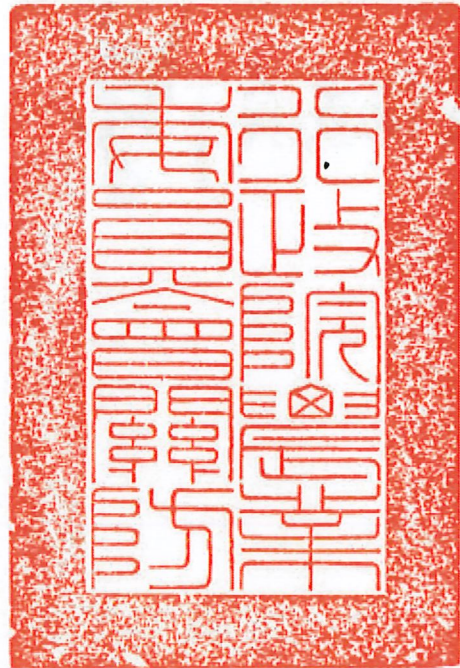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206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、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至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-433
  - (四)傳真：02-23911530

裝

訂

線



(五)電子郵件：m1538@forest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